

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

通告

2021 年 第 31 号

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同意上海曹杨医药用品厂 主动注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通告

上海曹杨医药用品厂向我局主动提出注销“一次性使用负压引流器”等 5 款产品《医疗器械注册证》的申请。

现根据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对上海曹杨医药用品厂持有的注册证编号为“沪械注准 20182660172、沪械注准 20182660264、沪械注准 20192140292、沪械注准 20192140293、沪械注准 20192140294”的《医疗器械注册证》依法予以注销（清单详见附件）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医疗器械注册证注销清单

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

2021 年 11 月 29 日

（公开范围：主动公开）